

合同编号：054-24K-51-0229

正本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下庄1#、2#尾矿库销号工程方案设计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浙江漓铁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绍兴市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



甲方： 浙江漓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兰亭街道兰亭度假区管委会内 107 室
法定代表人：陈 钢
项目联系人：傅可江
电话：13819512322

乙方：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开发区西塘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徐修平
项目联系人：倪智伟
电话：18395556532

甲、乙双方根据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漓铁下庄 1#、2#尾矿库销号项目（设计）、绍柯企{2024}1116 号项目的国企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 技术服务的内容：主要根据《浙江省尾矿库闭库销号管理暂行办法》（浙应急基础〔2020〕175 号）执行闭库销号，并参考《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和《尾矿设施设计规范》（GB50863-2013）对下庄 1#、2#尾矿库现状及销号后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治。以现场踏勘、收集资料和技术论证等方式，编制下庄 1#、2#尾矿库销号工程方案设计报告，给出明确结论。

(2) 技术标准：报告内容应满足业主要求。

二、服务价格

项目	价格（元）	备注
下庄 1#尾矿库销号工程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	220000.00	含 6%增值税
下庄 2#尾矿库销号工程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	255000.00	

合计	475000.00	
----	-----------	--

技术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肆拾柒万伍仟元整 (¥475000.00)，含 6% 增值税，其中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贰万捌仟伍佰元整 (¥28500.00)。技术服务费包含项目涉及的调查费用、税费、报告装订费及差旅费，但不包含地形图测量费及专家评审费。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1) 乙方收到甲方齐全资料后，30 个日历天内提供下庄 1#、2# 尾矿库销号工程方案设计报告；

(2) 乙方对编制的报告技术质量负责，报告内容深度应符合当地应急主管部门的最终要求；

(3) 乙方提供的技术报告在评审中若发现有不足之处，应负责修改、补充，直至完善和通过。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项目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乙方收到甲方齐全资料后，30个日历天内提供下庄1#、2#尾矿库销号工程方案设计报告。

2、实施地点：下庄1#、2#尾矿库。

八、付款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付款前乙方开具相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次：乙方提交施工图纸，甲方完成招投标工作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

第二次：工程竣工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第三次：工程完成销号，甲方支付合同尾款。

双方约定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时提交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技术文件，若合同生效后一年内，下庄1#、2#尾矿库未完成工程竣工验收、销号程序，则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100%。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无故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无故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甲方应维护乙方提交的成果，不得擅自修改或非法使用，不得转交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浙江漓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兰亭街道漓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4年12月22日



乙方（盖章）：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开发区西塘路666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开发区支行

开户账号：34001659008053004878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4年12月10日

